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创业板没有重新上市的制度安排，而且欺诈发行具有违法行为不可纠正、影响不可消除的特征，也不符合重新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退市后，无法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理性投资。

5、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82.09% ~ -699.81%	亏损：-365.62 万元
	亏损：-3956.32 万元 ~ -2924.24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

1、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 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2) 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对签订的合同数量产生了消极影响；
- 3) 公司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来，尤其是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后，公司自 6 月 2 日起每五天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频繁的风险提示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做出的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致使订单减少。

2、预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62.0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7 年度上半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